（上接B21版）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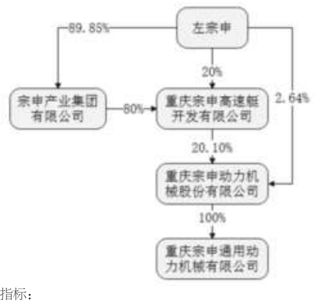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负债总额	72,177.94	59,121.27
净资产	49,220.98	57,044.33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185.91	116,456.39
利润总额	15,940.40	11,017.93
净利润	13,825.35	9,648.7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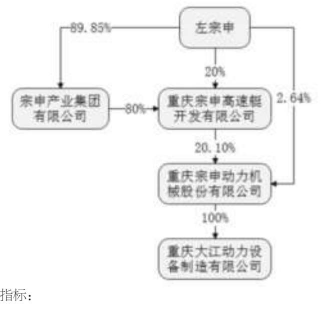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185,428.38
负债总额	176,744.74	142,627.19
净资产	33,848.35	42,801.1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561.23	227,605.70
利润总额	23,673.65	16,567.48
净利润	19,944.31	14,147.0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6923X0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A栋2308
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1.9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28.0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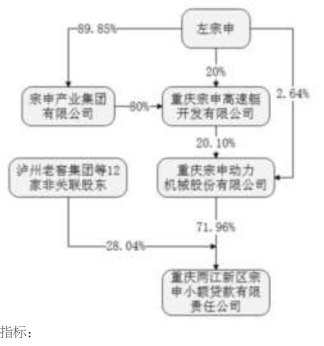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泸州老窖集团等12家非关联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96%
28.0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41.85	104,977.36
负债总额	7,431.56	22,877.79
净资产	77,810.29	82,099.5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9,332.29	7,676.67
利润总额	6,192.23	5,232.95
净利润	5,240.70	4,429.9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5.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1-81
成立时间：2015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49094P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85.16%股权，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4.8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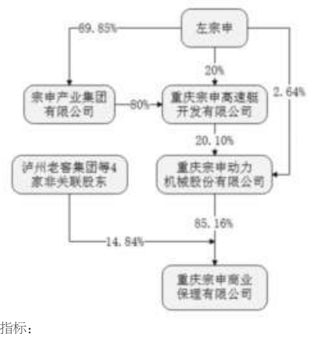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0.50	14,341.33
负债总额	143.01	125.83
净资产	13,847.49	14,215.50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149.35	880.78
利润总额	926.85	771.31
净利润	787.22	655.23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6.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大楼B栋B389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UYT8K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0%股权，环球石油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银丰金融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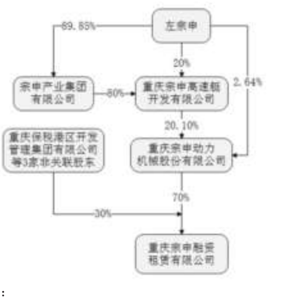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非关联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
30%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10.84	28,773.89
负债总额	2,243.04	2,934.91
净资产	25,967.80	25,838.9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811.89	1,451.18
利润总额	1,438.52	1,259.66
净利润	1,072.94	944.1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7. 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东街126号招商领玺家园1栋201-3T号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6LN6D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71.9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8.0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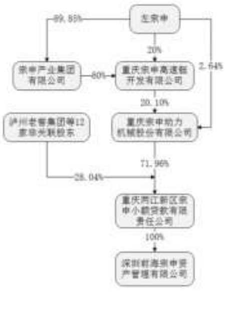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泸州老窖集团等12家非关联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96%
28.0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0%
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09.16	8,925.03
负债总额	2,077.26	2,070.29
净资产	6,831.90	6,854.74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6.58	85.31
利润总额	-131.84	-109.00
净利润	-131.84	-109.0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80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KH2C5P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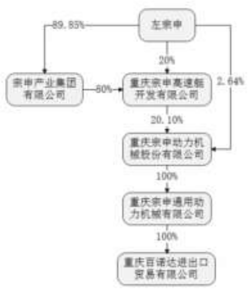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00%
重庆百诺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92.39	13,954.91
负债总额	17,504.17	8,341.52
净资产	7,788.22	5,613.39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77.56	23,820.40
利润总额	6,148.00	3,589.19
净利润	5,225.61	3,050.8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成立时间：2022年9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

产权及控制关系：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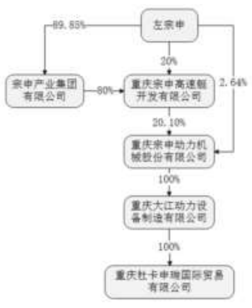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35.72	26,277.79
负债总额	18,559.86	22,223.41
净资产	4,775.86	4,054.38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77.54	37,536.90
利润总额	3,202.75	2,353.81
净利润	2,722.16	2,000.6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 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主营业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工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高少恒等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4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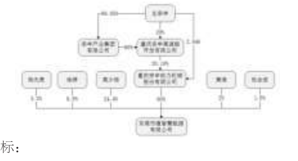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9.91	46,474.47
负债总额	35,676.24	31,439.60
净资产	16,083.67	15,034.87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87.09	38,734.40
利润总额	5,558.02	4,442.06
净利润	4,906.92	3,857.25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44.30亿。

2. 本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各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3. 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4. 其他股东担保或反担保说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宗申资产管理公司提供诉讼保全信用担保，对东莞锂智慧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东莞锂智慧股东、法定代表人高少恒先生及其配偶舒畅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公司其他股东虽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董事、监事、财务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所以，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4.3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78%；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预计为2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4.09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8.2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0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宗申小贷公司”）、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保理公司”）和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拟重新与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产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拟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3亿元和1亿元的授信贷款。

2. 在审议该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为充分保障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和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以前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注册资本：80,300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89.85%股权、袁德秀女士持有10.1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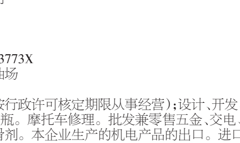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宗申产业集团始建于1982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制、开发、制造和销售于一体的大型民营科工贸（高科技）集团。业务主要涵盖产、融、网三大领域：以动力、机车、大型农机、通用航空、无人机、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主的实体产业群；以小贷、保理、融资租赁、银行、互联网金融、资产管理、基金为主的金融服务链；以汽摩交易所、汽车后市场O2O、电子商务为主的互联网服务平台。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705.78万元，净利润-9,651.18万元，总资产698,335.06万元，净资产128,137.0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其他方基本情况

1.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306923X0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综合大楼A栋2308
主营业务：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1.96%股权，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28.0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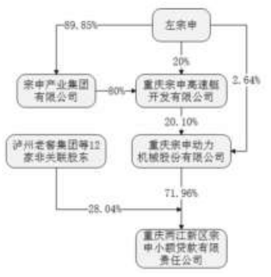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泸州老窖集团等12家非关联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1.96%
28.04%
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241.85	104,977.36
负债总额	7,431.56	22,877.79
净资产	77,810.29	82,099.57
或有事项总额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9,332.29	7,676.67
利润总额	6,192.23	5,232.95
净利润	5,240.70	4,429.98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19号4-1-81
成立时间：2015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49094P

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85.16%股权，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14.84%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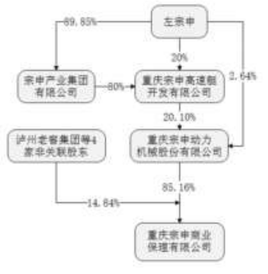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0.50	14,341.33
负债总额	143.01	125.83
净资产	13,847.49	14,215.50
或有事项总额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149.35	880.78
利润总额	926.85	771.31
净利润	787.22	655.23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跃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综合大楼B栋B389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U9UYT8K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与租赁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70%股权，环球石油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银丰金融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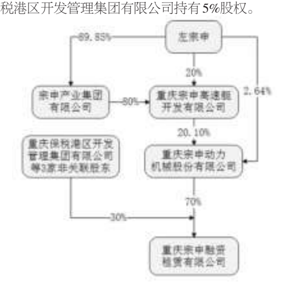
左宗申
89.85%
20%
2.64%
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0.10%
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非关联股东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
30%
重庆宗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10.84	28,773.89
负债总额	2,243.04	2,934.91
净资产	25,967.80	25,838.98
或有事项总额		
	2024年度（经审计）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1,811.89	1,451.18
利润总额	1,438.52	1,259.66
净利润	1,072.94	944.12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内容

1. 金融服务内容：

（1）宗申小贷公司：宗申小贷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贷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贷款额日峰值不超过2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宗申小贷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宗申小贷公司为平台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发放贷款提供连带担保。

（2）宗申保理公司：宗申保理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保理融资款；在实施有效期内，融资额日峰值不超过3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宗申保理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资款，由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单笔保理融资款实际情况与宗申保理公司另行签署担保合同并承担保证责任。

（3）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融资租赁授信；在实施有效期内，融资租赁额日峰值不超过1亿元的前提下，可以滚动实施；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宗申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 定价原则：

（1）宗申小贷公司：宗申小贷公司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时，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单笔贷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小贷公司同类贷款的最低贷款利率；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提供贷款时，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单笔贷款利率不低于宗申小贷公司同期对外最低贷款利率，且向宗申小贷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不低于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向宗申小贷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时，宗申小贷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低于宗申小贷公司向其他外部单位提供的同类贷款的同期最低贷款利率。

（2）宗申保理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时，单笔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单笔保理融资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单笔保理融资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保理公司同类保理融资的最低利率。

（3）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向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单笔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单笔的年化利率不低于其他外部单位同期在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同类融资租赁项目的最低利率；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为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融资租赁款项时所收取的费用，不低于国内其他融资租赁机构就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向宗申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提供担保时，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向第三方收取的单笔年化利率不低于宗申融资租赁公司向其他外部单位提供的同类融资租赁款项的同期最低利率。

（二）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自动展期一年，自动展期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产业链金融经营发展的需要，利用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下游资源，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需按规定程序回避表决。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母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67.32万元：其中提供劳务或商品的金额1.02万元，接受劳务或商品金额57.28万元，代收代付水电气金额9.02万元。

2. 2024年度，宗申小贷公司、宗申保理公司、宗申融资租赁公司与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分别为912.50万元、555.35万元和364.4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东莞锂智慧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32,4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智慧”）6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方签署《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2023年7月，公司将东莞锂智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7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8）。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承诺，东莞锂智慧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指经过公司聘请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二）补偿安排

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承诺，如利润承诺期间内，东莞锂智慧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如有）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对宗申动力进行补偿：

（1）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80%（含），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宗申动力。

（2）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80%，但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的65%（含），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就差额部分以两倍现金补偿给宗申动力。

（3）如东莞锂智慧在利润承诺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加上之前年度超过承诺的利润数（如有）未能达到该年度的承诺利润数额的65%，则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对宗申动力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该年度承诺利润数额—（该年度实现净利润数额+之前年度超过承诺数的利润数）]÷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特别说明，上述东莞锂智慧“之前年度超出承诺数的利润数”是指之前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之前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时的差额部分。

东莞锂智慧原始股东如根据上述承诺应当作出业绩补偿的，则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就东莞锂智慧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宗申动力当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宗申动力支付完毕。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显示，东莞锂智慧2024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7.83万元，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的104.84%，超出承诺金额，东莞锂智慧当期无需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4.《关于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所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3年度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4,305,545.38
销售费用	-4,305,545.38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在全景网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 出席人员：公司总经理、董事黄培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源洪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艺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3. 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如对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林艺
电话：023-66372632
邮箱：linyi@zsengine.com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鉴于经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短期理财业务授权即将到期，根据当前金融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继续开展理财业务，在实施有效期内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2. 本次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但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一、事项情况概述

1. 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及信贷融资资金。
3. 投资额度：投资理财金额日峰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可以滚动投资。
4. 投资范围：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风险可控的理财业务，包括银行理财、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 投资期限：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6. 授权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方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实施。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范围主要是市场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不投资于二级市场，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4）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规定，加强在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的监督，以防范投资风险。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定期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选择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授权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产品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2025年度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日峰值最高不超过5亿美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

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概述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指公司及子公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

2.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及进口付款预测，外汇锁定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收付款预测量，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1. 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金额：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业务的发展情况，2025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日峰值最高不超过5亿美元（含）。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

2.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主要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根据相关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以实际业务为背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锁定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五、远期外汇资金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可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外汇资金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 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 为防止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 公司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规模，进行远期外汇资金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余额合计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1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支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的财务资助，单笔财务资助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同期贷款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单笔财务资助金额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宗申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储备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借款有效期十二个月。

2. 宗申产业集团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其中三名关联董事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3.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4%，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3. 注册资本：80,300万元
4. 成立时间：1995年3月1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2073773X
6.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镇炒油场
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制造：摩托车和发动机（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开发、制造、批发兼零售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部件、农耕机械、机械模具、电瓶。摩托车修理。批发兼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润滑剂。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润滑油调配、分装（不含危禁品）。
9.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左宗申先生持有89.85%股权、袁德秀女士持有10.15%股权。

（下转B23版）